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送达公告

名称:杭州菲力伟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益乐路分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90号  
你(单位)因在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案一案,本机关已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西综执】强催(法)字[2020]第0000671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9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综执罚字[2019]第06080119090500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以及加处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电话:85129299、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号402室),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卢传理(身份证号码:342423195104286672)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9]4103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等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1530.59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17905.2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6日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06执5611、5613号  
杨阿勇:本院在执行蔡国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杨阿勇所有的现登记在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名下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流芳苑11幢2单元301室房屋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广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广评字(2020)第002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8)浙0106执5611、56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浙广评字(2020)第002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流芳苑11幢2单元301室房屋无租约限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83300元。

有租约限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616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执5611、5613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杨阿勇所有的现登记在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名下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花园流芳苑11幢2单元301室房屋。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8298.31万元,其中本金2751.13万元,利息5547.1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兰溪市。该债权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 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24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凯歌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凯歌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户债权总额为2309.22万元。其中本金为1399.27万元,利息为909.95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义乌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该户债权由陈效国、陈晓霞、义乌市望峰制衣有限公司、赵凤森、骆小香、义乌市乘霸服饰有限公司、陈国钢、陈巧珍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浙江凯歌制衣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大陈镇工业区的厂房,建筑面积6051.35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357.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最高抵押金额为1500万元,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本金为3341.88万元,利息为71.89万元,总额为3413.77万元。债务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位于舟山市定海区。该债权由郭岳龙、王芳、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定海干览镇东升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建筑面积合计8815.14平方米,土地面积12888.9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适格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

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拟对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相关情况见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上海	5883.20万	56.42%

处置方式:股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实力并可承担购买股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一年内没有完成处置,本公告失效。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征询或异议,亦可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行为向政府相关部门或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进行举报。

特别声明,本次处置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公示事项联系人:乔先生、毛先生 联系电话:021-5887138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封先生 联系电话:021-6886902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0年3月26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联系电话:0571-8113505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主合同编号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浙江宝亮特薄膜有限公司	1320.00	73.471061	A04048011607290101 Ba1048011703130092	Ec1048011607290312、Ec1048011607290314、Ec1048011607290311、Ec1048011607290315、Ec1048011607290313、Ec1048011607290310
杭州杭宝胶带有有限公司	699.999951	37.350728	A04048011607290102 Ba1048011702200057	Ec1048011607290321、Ec1048011607290318、Ec1048011607290316、Ec1048011607290317、Ec1048011607290319、Ec104801160729032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士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于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士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士军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周士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士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士军  
2020年3月26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2019年7月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奉化市永升铸造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5年(奉化)字00396号、0390100011-2015年(奉化)字00410号	424.958008	1.642198	汪文读、董超群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士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